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徐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9,7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临安园区房产向下属控股公司协议出租的议案》

同意以非公开租赁方式，将公司位于临安制造基地的厂房及办公楼共计四处房产协议出租给下属子公司：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及杭州杭氧工装泵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计5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